

桃園市立仁和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通知(七、八年級)

一、命題範圍

◎本表務必張貼於教室公佈欄

114.04.30 公告

範圍 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
國文	L4.L5.L6.語(二) 成語題庫 國文習作 61 頁	L4.L5 L6(選讀) 語一：稱謂及便條
英語	U3~ Review 2	U3~ Review 2
英聽	雜誌：Unit1- Unit 2	會考英聽達人 U14- U15
數學	2-2~3-2	3-1~3-4
生物/理化	2-3~3-5	3-1~5-2
公民	L3 ~ L4	L3 ~ L4
歷史	L3 ~ L4	L3 ~ L4
地理	L3 ~ L4	全球氣候漫談 ~ L4

二、考程分配

日期	時間	節次	七年級	八年級
5 月 13 日 (二)	08：30-09：20 (測驗 50 分鐘)	一	作文	作文
	09：25-10：10	二	自習	自習
	10：20-11：05	三	國文	國文
	11：15-12：00	四	自習	自習
	13：10-13：55	五	社會	社會
	14：10-14：55	六	自習	自習
	15：05-15：50	七	生物	理化
5 月 14 日 (三)	08：30-09：15	一	數學	英聽 打鐘立刻發卷，考 30 分鐘後收卷
	09：25-10：10	二	英聽 打鐘立刻發卷，考 30 分鐘後收卷	數學 請攜帶圓規及直尺
	10：20-11：05	三	自習	自習
	11：15-12：00	四	英語	英語

◎作弊者一律以零分計算，並記過處分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攜帶黑筆、2B 鉛筆作答。

2. **八年級應考數學科，請攜帶圓規及直尺。**

3. **寫作測驗和非選擇題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，不得使用鉛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**

4. 按座號依序入座，考試 45 分鐘後才可交卷，書包統一集中於教室前後或走廊。

5. 學藝股長請於黑板上註明：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學生（座號、姓名）、空號。

四、補考辦法：

1. 因故未考試者於銷假當日一早持假單至教務處補考，逾期不予辦理。

2. 如逾期未參加補考者，段考以零分計算。

五、考試期間正常填寫教室日誌。

六、考試範圍如有變動，請出題老師通知任課教師及教務處教學組。

